

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曲师大校办字〔2020〕2号

校长办公室 关于印发《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学院（部），各部门、各单位：

经学校研究决定，现将《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论证实施细则

为加强我校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前技术论证(以下简称“技术论证”)工作的管理,规范论证工作程序,细化和完善设备采购指标与建设方案,提高实验室建设科学性和使用效益,根据《高等学校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曲阜师范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曲阜师范大型仪器设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制订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技术论证范围

(一)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及整体设备购置计划制定后,需进行设备购置合理性技术论证。

(二)设备计划中单价10万元及以上的教学、科研用仪器设备购置前必须进行大型仪器设备购置必要性和可行性技术论证。

第二条 技术论证管理职责

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经费管理单位、设备建设所在学院等二级单位(以下简称“设备建设单位”)是技术论证工作的主要管理和实施单位,各单位主要职责为:

(一)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主要职责

- 1.制定学校的技术论证管理制度;
- 2.组织专家开展校级技术论证会;
- 3.从设备建设与管理的角度审核技术论证报告质量;

4. 汇总论证意见，形成设备计划执行方案，报学校审批后执行；

5.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设备调研，配合学校采购管理办公室进行招标前的设备参数论证；

6. 建立和维护校级技术论证专家库；

7. 档案管理技术论证资料。

（二）经费管理单位主要职责

1. 参与校级技术论证会；

2. 从设备建设计划所属项目的需求角度审核技术论证报告质量。

（三）设备建设单位主要职责

1. 制定本单位技术论证工作细则；

2. 组织开展本单位技术论证工作，并审查技术论证报告；

3. 组织召开本单位技术论证会；

4. 配合学校召开本单位的校级技术论证会；

5. 档案管理本单位技术论证资料。

（四）设备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风险的技术论证需相关管理部门参与，并视情况聘请校外专家论证。

第三条 技术论证主要内容

（一）必要性

1. 教学实验平台建设：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公共教学实验室、基础教学实验室和专业教学实验室更新补充，新增专业实验

室建设，满足年度教学急需；是否为专业评估、专业认证、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满足专业建设需要。

2. 专业能力实践平台建设：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专业工程化实践平台建设、公共实训平台建设，满足培养学生综合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需要。

3. 学科平台建设：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支持优势特色重点学科平台条件建设。

4. 科研平台建设：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校级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的基础条件建设。

5. 公共管理与服务平台建设：拟购置的仪器设备应为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平台、共享平台建设需要，满足资源整合、开放共享、建立现代化的高效运行的管理机制。

（二）可行性

1. 拟购仪器设备选型，包括仪器设备适用学科范围，所选品牌、规格、性能及技术指标是否适应教学、科研工作需要。

2. 拟购仪器设备是否存在重复购置、重复建设或政策性规定要求等。

3. 拟购仪器设备性价比高低及国产与进口选择依据。

4. 拟购仪器设备附件、零配件、软件配套经费及运行维修的落实情况。

5. 拟购仪器设备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6. 拟购仪器设备安装场地的落实情况。

7. 拟购仪器设备使用环境及各项辅助设施的安全、环保的完备程度。

8. 拟购大型仪器设备校内外开放共享方案。

9. 有无搭车购置非教学或科研用途设备，例如办公用电脑、打印机、摄像机和照相机等。

（三）效益预测

拟购置仪器设备的工作量预测分析，包括仪器设备投入使用后可服务的课程或实践环节、开出实验项目类别、名称、数量、学生的受益面或预期的科研效益。

第四条 技术论证工作流程

（一）设备建设单位根据实验室建设项目方案，在进行充分的需求分析和市场调研基础上，填写《曲阜师范大学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申请购置单》。申请购置单价 10 万（含）以上仪器设备时，拟购设备申请人对设备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充分调研后，提交《曲阜师范大学 10 万元以上设备申请购置表》和《曲阜师范大学申购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

（二）根据实验室项目建设方案计划购置的全部设备计划都需进行购前论证，由学院等二级单位组织召开。学院根据学校安排，成立本学院的项目论证专家组，专家组至少由 5 人专业相关人员单数组成，至少 3 人为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也可邀请院外或校外专业相关人员参加。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计划管理单位人员列席技术论证会，现场可提出购置建议和意见。根据技术

论证专家意见，设备建设单位对设备计划进行调整和完善，并由论证专家组成员签字、学院负责人审核签字，经学院公示后报计划管理单位、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审批。设备计划中包含的大型仪器设备需单独进行技术论证。

（三）大型仪器设备的技术论证

设备计划中包含的 10 万元及以上的大型仪器设备都需单独进行技术论证。

1. 单价或成套 40 万元以下大型仪器设备由设备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召开院级技术论证会，可与项目整体建设方案技术论证会同时进行，专家小组至少由 5 人专业相关人员单数组成，至少 3 人为院学术委员会成员，也可邀请院外或校外专业相关人员参加。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计划管理单位人员列席技术论证会。

2. 单价或成套 40 万元及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由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专家组召开校级技术论证会。根据仪器设备类别“分类、分批”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组成专家组对仪器设备配置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可行性论证。校级论证专家组由 7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业相关人员不少于 2/3，其中单价 100 万元以上（含）的，可聘请 1~2 位校外专家参与论证。学校分管领导、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和经费管理单位负责人要参与论证。

3. 论证专家组组长主持、申购单位做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汇

报、专家问询、现场考察、专家讨论、专家组形成论证意见，论证通过后，专家现场签字。

4. 技术论证报告经专家论证通过、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与计划管理单位签署审批意见后，由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组织对大型仪器设备可行性论证报告网上公示。

（四）仪器设备购置计划报学校审批通过后，提交学校采购部门进入招标采购流程。

第五条 技术论证专家职责及选拔要求

（一）专家职责

专家从设备购置必要性、选型和参数、厂家和用户调研、建设方案、开放共享、运行维护、预期效益等方面评审技术论证报告，形成书面评审结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专家选拔要求

1. 专家须与拟购设备的购置、操作、管理无关。
2. 专家应认真负责，并尽量兼顾不同学科方向。同时具有较丰富的管理和使用类似设备经验；或从事拟购设备相关研究领域，对设备有较多使用需求。
3. 专家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对设备选型、购置及管理具有较强专业判断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第六条 附则

（一）本办法由实验教学与设备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